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华闻爱视转让环球智达股权并放弃增资 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方怀、刘东明、朱伟军、郑毅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优势，拓展其在智能电视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对未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仍有积极的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闻爱视转让环球智达股权并放弃增资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根

郭全中

黄 辉

2016 年 12 月 29 日